

深圳市志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于深圳市志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为把握行业机遇，进一步专注业务拓展与市场精耕，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已于2019年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9-004)，拟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2月11日。

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披露《志合传媒：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并于2019年2月12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终止挂牌的申请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志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5日